

德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十项规定

德院校办字〔2019〕20号

为进一步激励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，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四有好老师”标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思想政治过硬，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行，不得错误引导学生。

第二条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，真心关爱每一名学生，不得歧视、侮辱学生。

第三条 模范遵守课堂和考场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岗、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。

第四条 认真备课，精心授课，上好每一堂课。

第五条 评定学生成绩和评先树优，不随意赋分、不徇私舞弊、不弄虚作假。

第六条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，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。

第七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加强对学生的科研训练。

第八条 秉承终身学习理念，及时更新知识结构，持续提升教学能力。

第九条 不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力。

第十条 不接受学生及家长的宴请，不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